

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計畫)

壹、計畫目的

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建立系統性的牙醫師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制度，銜接學校教育與臨床服務，加強一般牙科全人治療之能力，進而提升全國牙醫師畢業後之訓練品質及成果，培育優秀牙醫人才，增進醫療品質，故推動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

貳、訓練機構申請資格

牙醫醫院、牙醫診所及設有牙醫部門之醫院。如 102、103 年連續二年實地訪查不合格之訓練機構不具申請資格。

參、計畫內容

一、受訓人員：

- （一）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牙醫學系應屆畢業生，於領有牙醫師證書前，得先接受一般醫學訓練，但於畢業年度之 12 月 31 日前未通過牙醫師考試或分試考試第二試時，應即中止接受訓練，其訓練資歷至多採計 6 個月。
- （二）國外牙醫學系畢業生，領有中華民國牙醫師證書者。

二、訓練項目：

- （一）訓練項目內容：本計畫之訓練項目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為「50 小時基本訓練項目」，第二部分為「18 個月必修訓練項目」，含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第三部分為「6 個月選修訓練項目」，提供各項精進訓練，包含口腔顎面外科訓練、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兒童牙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牙體復形訓練、口腔

病理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等（詳如附件一）。

（二）訓練項目安排：

1. 各項訓練項目，可分開或連續進行，次序由訓練機構依訓練目的安排；惟「必修訓練項目」須至少訓練 12 個月後，始能安排「選修訓練項目」。
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選修 1 至 3 門選修訓練項目，每項目訓練時間至少 2 個月，選修訓練項目訓練時間共計 6 個月。
3. 「必修訓練項目」及「選修訓練項目」皆以各項訓練項目為核算單位，須完成各項訓練項目要求之所有單元內容，並經評核通過，方能採計。
4.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若轉換至其他訓練計畫，其已完成且評核通過之訓練項目，以訓練項目為單位予以採計。
5. 受訓期間平均每週看診診次不得低於 9 診次或高於 12 診次，每診次時間以 3 至 4 小時為原則；有值班訓練之科別，值班訓練平均不超過 3 天 1 班。

三、訓練計畫申請與辦理方式：

（一）由單一訓練辦理或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如以聯合訓練群組辦理，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各提出一份訓練計畫書，應由主要訓練機構提出申請。

（二）計畫組成與要求：

1. 單一訓練：

- (1) 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3 名以上，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

- (2) 受訓人員由訓練機構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2. 聯合訓練群組：

- (1) 應由 2 個以上之訓練機構，其中包含不同屬性^(註 1)之訓練機構組成聯合訓練群組，群組家數上限 30 家，並共同簽訂合作契約^(註 2)。
- (2) 各訓練機構至多可參與三個計畫，惟僅可申請為其中一個計畫之主要訓練機構。
- (3) 主要訓練機構應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3 名以上，同時申請並取得基本訓練項目、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社區牙醫訓練、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以及選修項目至少一門之訓練資格。
- (4) 合作訓練機構須具有符合年資 5 年以上之專任牙醫師 2 名以上；如僅有 1 名，該訓練機構至多執行 18 個月之訓練。

(三) 角色與職責：

1. 單一及主要訓練機構

- (1) 主辦或安排受訓人員參加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 (2) 負責計畫之執行與合作機構之溝通協調，包含受訓人員訓練安排與執行、學習進度、學習狀況的督導、教學資源規劃、網路教學資源提供、計畫訓練成效評估及品質提升等。聯合群組之主要訓練機構於訓練期間內須安排合計至少 2 個月至計畫內不同屬性^(註 1)之訓練機構接受訓練。
- (3) 受訓人員由主要訓練機構負責督導及監測學員學習進度、學習狀況、追蹤完訓情形並列印結訓證書。
- (4) 須有專任行政人員負責計畫執行相關事宜，並定期由主要訓練

機構與合作機構共同召開教學討論會議（每季至少一次），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2. 合作訓練機構

- (1) 參加主要訓練機構辦理之基本訓練項目相關訓練。
- (2) 與主要訓練機構溝通協調，參與訓練計畫之擬定並配合執行。
- (3) 回饋主要訓練機構受訓人員訓練狀況。
- (4) 參加主要訓練機構召開之教學相關討論會議，持續檢討改善執行成效。

備註：

註1：「不同屬性」之訓練機構指醫院與診所兩種類型。

註2：合作契約書宜包含明確訂定訓練機構之訓練範圍及權責與義務。

四、評量考核：

- (一)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應依各訓練項目之特性，選擇合適評核方式、頻率及標準等進行評核，並有回饋及輔導機制。
- (二) 受訓人員於各訓練項目訓練結束後，應由訓練機構安排具該訓練項目師資培育完訓資格之教學師資，依本計畫之評核方式及評核標準（如附件二）予以評核認定，並於本部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登入網頁（網址：
https://dpgy.mohw.gov.tw/Security/Login_dpgy.aspx）（以下簡稱線上系統）註記完訓，且評核結果應留存於各訓練機構以供本部查核。
- (三) 受訓人員完成本計畫訓練後，即可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於線上系統列印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結訓證明。

肆、計畫執行相關人員

- 一、計畫主持人：凡參與本計畫之主要（單一）訓練機構，應指定機構內專任醫師一名，擔任訓練計畫主持人，負責協調及安排本計畫相關師資，

並統籌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二、教學負責人：凡參與本計畫之合作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執行計畫之醫師一名，擔任教學負責人，負責機構內訓練計畫之規劃、執行及成果評估。

三、聯絡人：凡參與本計畫之訓練機構，應指定負責機構內行政事務之聯絡人一名，執行計畫相關庶務及機構內外部聯繫工作。

四、教學師資：

(一) 教學師資資格：擔任訓練計畫之教師應具備下列資格：

1. 必修訓練項目之教師：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經訓練機構確認無重大違規紀錄；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必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2. 選修訓練項目教師：

(1) 口腔顎面外科訓練、齒顎矯正訓練及口腔病理訓練之師資：須為本部依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認定之專科醫師，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2) 牙髓病訓練、牙周病訓練、兒童牙科訓練、牙體復形訓練、補綴訓練/鑲復牙科訓練及一般牙科精進訓練/家庭牙醫訓練之師資：領有牙醫師證書且執業 5 年以上，並依據本計畫師資培育要點，具備該選修訓練項目之師資培育完訓資格。

(二) 教師應為專任牙醫師，並負責規劃及評核該受訓人員之訓練項目、活動與成果，教師與受訓人員之比例不得低於一比一，惟受訓人員執行臨床訓練或活動時，並不限制其師生比，以及只由該位教師負責訓練之規範。

(三) 訓練機構之專任教師在 2 名（含）以下者，該機構訓練項目數以 3 門為上限。

(四) 受訓人員二年訓練期間，不得皆由同一位教師指導。

備註：

註 1：專任牙醫師係指執業登記於該機構，且每週診次（含教學診）4 診以上。

註 2：上開（三）所定訓練項目數之計算，「必修訓練項目」中一般牙科全人治療訓練及社區牙醫訓練計算為 1 門，口腔顎面外科及牙科急症處理訓練計算為 1 門，「選修訓練項目」共有 9 個項目，計算為 9 門。

伍、計畫核定程序

一、計畫申請：申請機構應於公告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15 日中午 12 時 00 分，至線上系統填寫「二年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申請書」（以下簡稱申請書），並以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線上送出，申請書一經確認線上送出後，不得再行更改。

二、計畫審查：

（一）由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以下簡稱醫策會）就計畫內容於線上系統進行行政審查，並另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必要時得進行實地查證。

（二）計畫審查通過經本部公告核定，始具備執行本計畫資格。

三、計畫核定：

（一）由本部公告指定辦理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名單及訓練項目；計畫審查結果及審查意見，請申請之醫療機構於公告日後逕至線上系統查閱。

（二）103 年至 104 年度經實地訪查結果為連續二年訪查不合格之訓練機構，本部公告計畫核定結果將為不通過，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機構則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陸、計畫執行配合事項

- 一、計畫經本部核定後，訓練機構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教學訓練相關活動。
- 二、各訓練機構須於每月 1 日至該月 10 日至線上系統確認教師相關資料；每月 17 日至該月月底由主要（單一）訓練機構至線上系統確認受訓人員相關資料。
- 三、經本部公告核定之私立醫療機構如因故歇業，由另位負責醫師於原址重新申請開業者（俗稱變更負責醫師），依醫療法規定即屬新設立醫療機構，應於變更負責醫師後一個月內，重新提出計畫申請。通過審查者，得延續原訓練機構之合格效期；未通過，則以本部通知訓練機構未通過之當月月底，為其原合格效期截止日。如發生其他異動（如遷移地址或變更名稱...等），但未變更醫療機構代碼者，或教學醫院評鑑效期得以延續者，得免重新提出計畫申請。

柒、計畫評值

一、評值方式：

- （一）訓練機構如為教學醫院，於教學醫院評鑑合格效期屆滿前；應通過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評核項目；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仍在效期內之醫院，本部得依需要辦理追蹤輔導。
- （二）核定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尚未評定為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之教學醫院與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於訓練計畫執行期間，本部得依需要辦理實地訪查或追蹤輔導。
- （三）核定訓練機構須定期提報相關成效指標。

二、評值結果：

- （一）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教學醫院經教學醫院評鑑不合格或教學醫院評鑑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項目不合格或實地訪查不合格者，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

或由該醫院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二) 於本訓練計畫資格效期內，非教學醫院之訓練機構，凡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由本部函知訓練機構之當月月底，為其原訓練機構合格效期截止日，且不得再收訓新的受訓人員，已收訓人員得按原計畫完成訓練或由該機構安排受訓人員轉至其他合格訓練機構繼續接受訓練。
- (三) 聯合訓練群組主要訓練機構經實地訪查不合格者，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或因合作機構不合格，致使該訓練群組無法完整安排 2 年期之訓練課程時，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
- (四) 執行本計畫訓練機構如有不符合專任牙醫師人數及年資，或不符合計畫規定之相關情事，本部得令其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應立即停止訓練計畫，如該機構為主要訓練機構則該群組內所有訓練機構將同時失去訓練資格。